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

製表日期：108.5

法律	勞動基準法(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制度	採行確定給付制，由雇主於平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	採行確定提撥制，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或保險費，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雇主負擔	勞工退休準備金採彈性費率，以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之 2%至 15%作為提撥基準。雇主係於勞工退休時，始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算退休金數額，故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金額較難估算。	退休金提繳率採固定費率，雇主負擔成本明確。提繳率不得低於 6%。
勞工負擔	勞工毋需負擔。	勞工毋需負擔（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可以另行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自提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收支保管單位	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保局／保險公司
年資採計	工作年資採計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因離職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就新職，工作年資重新計算。	工作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提繳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退休要件	勞工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工作 25 年以上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要件時，亦得請領退休金。	新制實行後，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年滿 60 歲，即可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提繳年資滿 15 年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另選擇適用年金保險制之勞工，領取保險金之要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定 ※選擇適用新制前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勞工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或第 54 條（強制退休）規定之退休要件時，向雇主請領退休金。
領取方式	一次領取退休金	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退休金計算	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 1 年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基數按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1.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2. 月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 年金保險制： 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定。
特色	1. 鼓勵勞工久任。 2. 單一制度，較易理解。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擴大適用範圍。 3. 勞工得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4.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5.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6. 仍得請領資遣費。 7. 提繳率明確，利於企業估算退休金成本。